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律師

被告 陳志揚

陳本浩

陳志強

陳紫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2時整，在本
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